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3号

关于盘龙区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一期）（茨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疗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盘龙区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一期）（茨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疗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北市区茨坝街道办事处辖区茨坝正街25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4′12.081″，

北纬 $25^{\circ} 8' 51.571''$ 。项目占地面积约 1676m^2 ，对现有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用房进行适老化改造，整体更新提升基础设施，更新添置设备，增加改造适老化设施。合并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加装适老化电梯，分区、分层设置床位 20 张。总投资 99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

二、施工期项目仅对原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不设食堂，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附近公厕，项目施工期无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检验科清洗废水、手术室废水、清洁废水。检验科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加碱性试剂进行中和处理后同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手术室废水及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 $\text{pH}6 \sim 9$ 、 $\text{COD}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6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L}$ 、总余氯 $2 \sim 8\text{mg/L}$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即：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装修材料散发的

异味等废气；运输车辆行车所带来的扬尘。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异味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3)	1.0
2	硫化氢 (mg/m^3)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3)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

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2278.33t/a; 其中其中 COD: 0.084t/a, NH₃-N: 0.017t/a, TP: 0.001t/a, 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计入总量。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项目内不设置传染科, 不涉及传染性废水产生, 项目不设口腔科, 无含重金属的废水产生; 医学影像科仅有简单的 X 光机及超声诊断系统等检查设备, 不采用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医疗手段, 无放射废水产生; 医院影像科照片洗印采用干法工艺, 在胶片洗印加工过程中不需使用彩色显影及化学药品, 无影像废水及废液产生; 检验科主要采用酶作为实验介质, 不在医院内自制酶介质, 不产生含氰、含铬等重金属废水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线消毒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检验废液、废紫外线消毒灯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 和《昆明市医疗废物

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
